

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德优选 30 混合
基金主代码	570007
交易代码	57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5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689,473.3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具备高成长潜力的行业和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集中投资于具备充分成长空间的和持续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承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在过度分散和过度集中之间寻求一种平衡，精选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和企业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挖掘成长性良好且经营稳健的企业，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张欣	王永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6887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zhang@nuode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	95566
传真		021-6887772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uo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738,383.27	66,520,949.84	87,049,444.14
本期利润	106,838,477.68	46,160,096.73	63,855,424.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9092	0.1160	0.11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39%	12.81%	14.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919	-0.0580	-0.18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998,900.48	258,324,425.92	390,656,289.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2	0.942	0.8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5 月 5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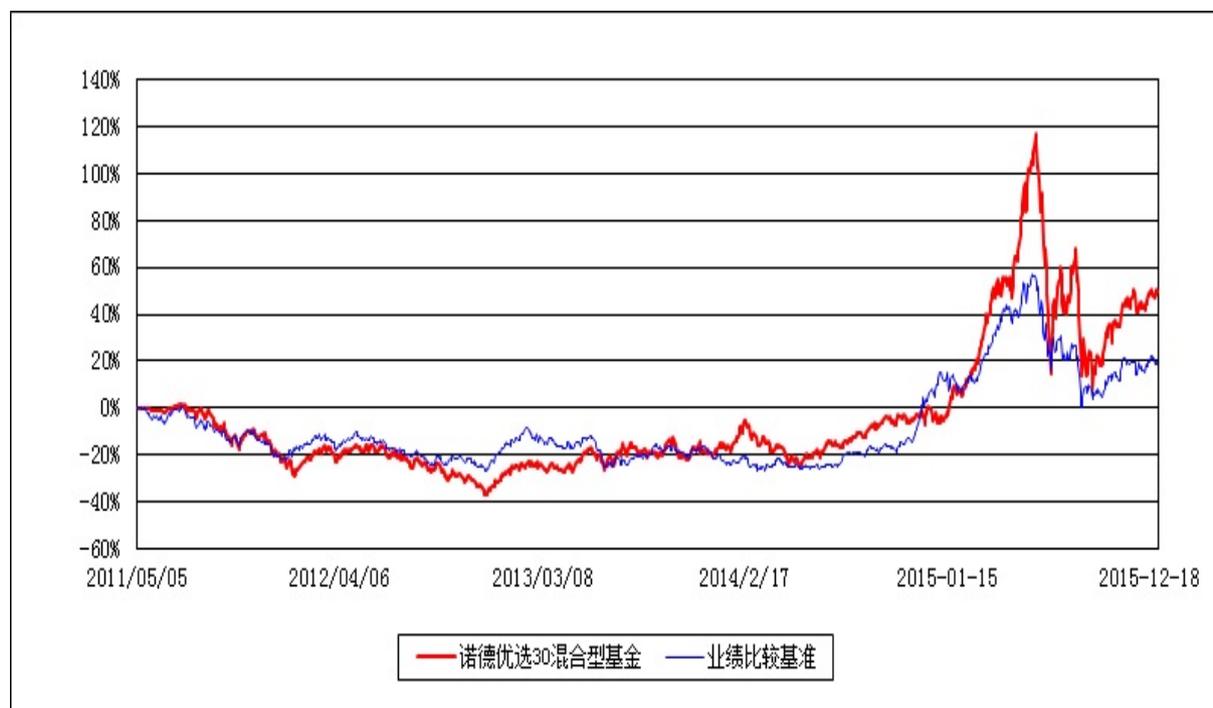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06%	1.93%	13.18%	1.34%	11.88%	0.59%
过去六个月	-11.24%	3.61%	-12.81%	2.14%	1.57%	1.47%
过去一年	58.39%	3.08%	5.89%	1.99%	52.50%	1.09%
过去三年	105.23%	2.09%	39.97%	1.43%	65.26%	0.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20%	1.82%	18.75%	1.30%	30.45%	0.5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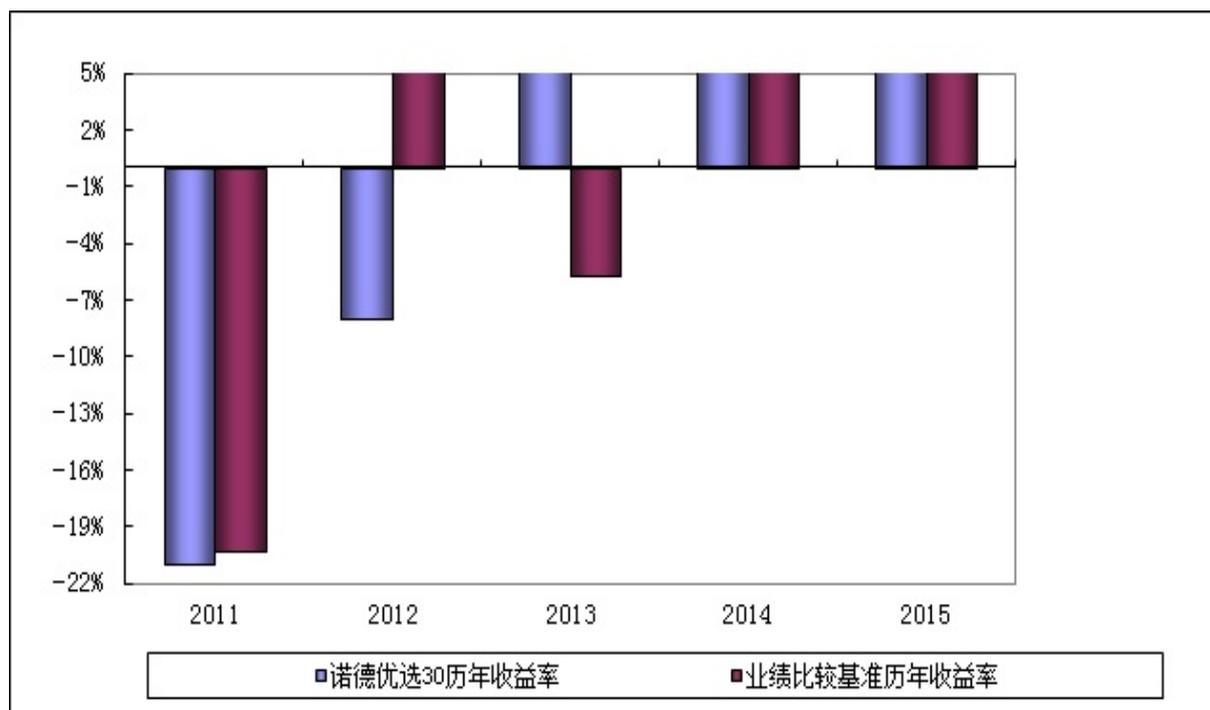
注：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建仓期间自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4 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图为基金过 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发生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8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九只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

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圣春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5-28	-	9	第二军医大学医学硕士，2009 年 12 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先后担任了医药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曾先后任职于上海市中药研究所、上海药谷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用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塔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是指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守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保证各类受托投资资金的安全，保证本公司各项资产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严防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其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

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的控制措施包括：

一、实施信息隔离制度：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二、公平分享研究分析报告：所有研究报告均在公司内网平台上发布，但是禁止在其他公开渠道发布，各组合经理同步获取研究分析报告资料；

三、严格控制同日反向交易：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实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案；

四、公平执行交易指令：（1）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2）不同投资组合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对于需要分配交易量的交易，应当填写《公平交易审批表》，按比例分配的原则实施分配，保证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应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由于特殊原因无法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分配的交易，应当实施公平性审核，填写《公平交易审批表》，报公司投资总监或分管投资的高管审批后实施。

五、实施事前审核和事后稽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事前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事后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本公司在 2015 年各季度末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经 T 检验分析和贡献率分析，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不存在显著占优或占劣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

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其它组合之间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开年，经济数据下滑明显，稳增长、促转型并进，进入新常态。1 季度，稳增长预期明确，改革预期强烈，市场热度持续蹿升，以创业板和中小板为代表的成长股快速上涨，录得巨大涨幅，大盘蓝筹虽然落后，也获得了不错的涨幅。2 季度，在政府鼓励互联网+、工业 4.0、万众创新的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创业板、中小板一路狂飙，大盘也创出了 5178 点的新高。然而，进入 6 月中旬，随着对场外配资监管力度的加大，以杠杆牛为特征的市场出现了快速下跌。在经济数据仍然下滑，稳增长压力加大、改革阻力也加大，市场对经济预期悲观的情况下，风险偏好明显下降，所有指数几乎回吐了上半年的全部涨幅。4 季度，经济数据依然低位运行，政策托底力度加大。十八届五中全会以后，市场对改革的预期有所恢复，风险偏好较之前明显上升，市场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反弹。

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承“持续成长性”投资风格，坚持“精选个股”策略。重点配置了医药、通信、电气设备、房产、计算机、电子、商业零售、以及农林牧渔等行业。持仓主要集中在业绩成长确定、估值相对较低个股上。本基金“持续成长”和“精选个股”的投资风格，在 2015 年中，大部分时间符合市场风格，获得了较大的绝对收益，期间较大幅度地跑赢了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92 元，累计净值为 1.49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8.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5.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经济数据仍然可能处于低位，政府的稳增长力度可能加大，供给侧改革有可能使市场对经济预期逐步稳定。在稳增长基础上促改革的大背景下，传统行业压力仍然较大，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提高，盈利有所改观，但过程将很缓慢。代表未来方向的新兴行业占比将逐步上升，个别互联网+行业有可能脱颖而出，但受稳增长的制约，新兴行业发展同样可能不快。在经济运行下台阶、改革不断推进，流动性适度宽松，风险偏好逐步恢复的情形下，证券市场

呈现震荡上行的态势可能性很大。而稳增长、促改革并进，使新兴行业和有改革预期的传统蓝筹将交替表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为了确保基金估值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修订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制度》（以下简称“估值制度”。）

根据估值制度，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投资总监、运营总监、清算登记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和法务主管组成，所有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资产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以及保证估值策略和程序的一致性。其中：

基金会计主管主要负责制定新的估值政策、方法和程序，提供相关的会计数据，并具体负责和会计事务所及基金托管行就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进行沟通，以支持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运营总监及清算登记部经理主要负责监督估值委员会决议有效执行及实施；

投资总监主要负责分析市场情况，并在结合相关行业研究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投资品种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判断；

法务主管负责审核委员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估值制度，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上述参与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

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单峰 曹阳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6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11,152,817.58	20,329,176.31
结算备付金		466,494.70	637,385.78
存出保证金		107,676.53	107,31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6,911,033.04	230,303,524.24
其中：股票投资		86,911,033.04	230,303,524.2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96,284.05	9,115,551.19
应收利息	7.4.7.5	2,464.08	4,616.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68.59	5,93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00,947,738.57	260,503,49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63,156.48	-
应付赎回款		258,112.89	916,132.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469.60	361,940.54
应付托管费		20,744.95	60,323.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21,936.84	480,238.8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60,417.33	360,436.52
负债合计		2,948,838.09	2,179,071.5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65,689,473.32	274,238,472.84
未分配利润	7.4.7.10	32,309,427.16	-15,914,04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98,900.48	258,324,42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947,738.57	260,503,497.44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诺德优选 30 基金份额净值 1.4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65,689,473.3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12,883,880.41	55,604,201.93
1.利息收入		160,083.49	376,690.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54,486.26	291,964.9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97.23	84,725.6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5,499,711.37	75,585,635.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04,551,213.54	73,364,163.6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948,497.83	2,221,471.8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7,100,094.41	-20,360,853.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3,991.14	2,728.96
减：二、费用		6,045,402.73	9,444,105.20
1. 管理人报酬		2,366,820.73	5,219,717.53
2. 托管费		394,470.21	869,952.8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2,884,894.54	2,974,324.1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399,217.25	380,110.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838,477.68	46,160,096.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38,477.68	46,160,096.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74,238,472.84	-15,914,046.92	258,324,425.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6,838,477.68	106,838,477.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8,548,999.52	-58,615,003.60	-267,164,003.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091,582.67	36,720,653.64	116,812,236.31
2.基金赎回款	-288,640,582.19	-95,335,657.24	-383,976,239.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5,689,473.32	32,309,427.16	97,998,900.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68,081,787.61	-77,425,498.09	390,656,289.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160,096.73	46,160,096.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3,843,314.77	15,351,354.44	-178,491,960.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23,161.63	-310,305.58	2,512,856.05

2.基金赎回款	-196,666,476.40	15,661,660.02	-181,004,816.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4,238,472.84	-15,914,046.92	258,324,425.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胡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伟，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20 号《关于核准诺德优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德优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德优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180,935,449.2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优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81,283,217.9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47,768.6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德优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告后更名为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布的《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

例如：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投资于基金持仓权重前 30 位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宜信惠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15 年 7 月 16 日之前)、基金销售机构

Lord Abbett & Co. LLC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15 年 7 月 16 日之前)
-----------------------	------------------------------

注：1. 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诺德基金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97 号文批准，Lord Abbett & Co.LLC 将其持有的诺德基金 49%股权转让给宜信惠民，长江证券将其持有的诺德基金 30%股权转让给原股东清华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后，诺德基金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清华控股持有 51%，宜信惠民持有 49%。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66,820.73	5,219,717.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93,576.46	2,465,378.5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4,470.21	869,952.8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

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1,152,817.58	140,514.30	20,329,176.31	272,876.7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6,911,033.04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09,395,646.20 元，第二层次 20,907,878.04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6,911,033.04	86.10
	其中：股票	86,911,033.04	86.1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619,312.28	11.51
7	其他各项资产	2,417,393.25	2.39
8	合计	100,947,738.5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765,600.00	3.8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7,225,273.04	58.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997,620.00	5.1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098,000.00	4.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06,000.00	2.7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29,420.00	4.9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394,800.00	5.5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72,320.00	2.9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22,000.00	1.04
S	综合	-	-
	合计	86,911,033.04	88.6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30	华西能源	360,000	5,317,200.00	5.43
2	600079	人福医药	220,000	4,897,200.00	5.00
3	600735	新华锦	180,002	4,323,648.04	4.41
4	002104	恒宝股份	180,000	4,318,200.00	4.41
5	600498	烽火通信	150,000	4,276,500.00	4.36
6	000963	华东医药	50,000	4,098,000.00	4.18
7	600535	天士力	100,000	4,092,000.00	4.18
8	002531	天顺风能	280,000	3,850,000.00	3.93
9	002714	牧原股份	80,000	3,765,600.00	3.84
10	000939	凯迪生态	260,000	3,744,000.00	3.8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05	中航资本	18,505,527.25	7.16
2	600594	益佰制药	15,254,331.00	5.91
3	000421	南京中北	15,219,097.49	5.89
4	000592	平潭发展	14,875,247.13	5.76
5	600676	交运股份	13,815,880.57	5.35
6	600535	天士力	13,639,404.90	5.28
7	601799	星宇股份	12,974,557.60	5.02
8	600158	中体产业	12,404,888.80	4.80
9	000712	锦龙股份	11,674,899.00	4.52
10	600755	厦门国贸	11,124,392.24	4.31
11	600223	鲁商置业	10,849,759.21	4.20
12	002630	华西能源	10,768,210.64	4.17
13	300070	碧水源	10,529,516.11	4.08
14	600138	中青旅	9,912,472.56	3.84
15	002156	通富微电	9,466,961.72	3.66
16	002325	洪涛股份	8,997,108.01	3.48
17	000831	五矿稀土	8,667,532.46	3.36
18	300055	万邦达	8,414,218.87	3.26

19	000063	中兴通讯	8,374,017.46	3.24
20	600271	航天信息	7,911,235.41	3.06
21	002072	凯瑞德	7,874,674.56	3.05
22	600697	欧亚集团	7,858,755.62	3.04
23	002475	立讯精密	7,639,488.76	2.96
24	002273	水晶光电	7,606,265.27	2.94
25	603366	日出东方	7,458,980.60	2.89
26	002385	大北农	7,418,454.59	2.87
27	600203	福日电子	7,363,052.54	2.85
28	000151	中成股份	7,325,649.65	2.84
29	603899	晨光文具	7,276,890.50	2.82
30	600461	洪城水业	7,253,674.14	2.81
31	002539	新都化工	7,217,937.37	2.79
32	600483	福能股份	7,179,264.00	2.78
33	600511	国药股份	7,179,196.33	2.78
34	600000	浦发银行	7,166,640.00	2.77
35	300162	雷曼股份	7,150,926.27	2.77
36	000039	中集集团	6,968,798.00	2.70
37	300228	富瑞特装	6,711,419.00	2.60
38	601888	中国国旅	6,695,139.30	2.59
39	300175	朗源股份	6,656,860.70	2.58
40	300058	蓝色光标	6,620,928.00	2.56
41	002714	牧原股份	6,584,294.30	2.55
42	002152	广电运通	6,574,633.99	2.55
43	603555	贵人鸟	6,573,334.84	2.54
44	000811	烟台冰轮	6,541,522.06	2.53
45	601965	中国汽研	6,457,945.00	2.50
46	603003	龙宇燃油	6,430,159.89	2.49
47	000157	中联重科	6,393,920.00	2.48
48	600979	广安爱众	6,358,066.00	2.46
49	600195	中牧股份	6,330,408.83	2.45
50	600106	重庆路桥	6,307,862.31	2.44
51	002229	鸿博股份	6,271,206.50	2.43
52	000425	徐工机械	6,103,729.92	2.36
53	600279	重庆港九	6,091,304.00	2.36
54	601718	际华集团	6,076,159.00	2.35
55	601992	金隅股份	5,972,250.02	2.31
56	601377	兴业证券	5,808,000.00	2.25
57	000002	万科 A	5,764,200.00	2.23
58	600687	刚泰控股	5,690,392.00	2.20
59	000530	大冷股份	5,594,447.00	2.17
60	000605	渤海股份	5,471,603.00	2.12
61	002695	煌上煌	5,470,193.13	2.12
62	300088	长信科技	5,450,000.00	2.11

63	002104	恒宝股份	5,418,788.00	2.10
64	002085	万丰奥威	5,409,840.00	2.09
65	000701	厦门信达	5,196,227.82	2.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728	佳都科技	36,435,214.70	14.10
2	600158	中体产业	31,237,148.87	12.09
3	600535	天士力	22,598,136.40	8.75
4	600705	中航资本	19,076,174.00	7.38
5	300055	万邦达	18,212,176.43	7.05
6	000592	平潭发展	16,861,492.27	6.53
7	600676	交运股份	15,786,045.64	6.11
8	300228	富瑞特装	15,595,646.11	6.04
9	002156	通富微电	15,543,925.66	6.02
10	600584	长电科技	15,228,774.60	5.90
11	002065	东华软件	15,185,780.28	5.88
12	000421	南京中北	15,051,246.49	5.83
13	600057	象屿股份	14,451,556.94	5.59
14	000963	华东医药	14,004,807.87	5.42
15	601799	星宇股份	13,878,917.26	5.37
16	002104	恒宝股份	13,287,999.01	5.14
17	600594	益佰制药	12,773,991.55	4.94
18	002678	珠江钢琴	12,691,599.61	4.91
19	002072	凯瑞德	12,507,539.60	4.84
20	600271	航天信息	12,349,935.00	4.78
21	300347	泰格医药	11,524,222.40	4.46
22	601965	中国汽研	11,253,543.63	4.36
23	000712	锦龙股份	11,205,145.87	4.34
24	300070	碧水源	11,195,467.19	4.33
25	002317	众生药业	10,837,804.51	4.20
26	002385	大北农	10,702,626.01	4.14
27	300234	开尔新材	10,485,961.94	4.06
28	600287	江苏舜天	10,409,894.54	4.03
29	600409	三友化工	10,185,830.09	3.94
30	002102	冠福股份	9,911,448.50	3.84
31	603555	贵人鸟	9,784,765.99	3.79

32	603899	晨光文具	9,217,465.00	3.57
33	600358	国旅联合	9,139,818.50	3.54
34	600171	上海贝岭	9,127,867.00	3.53
35	002404	嘉欣丝绸	8,969,988.18	3.47
36	002273	水晶光电	8,929,494.67	3.46
37	300162	雷曼股份	8,893,541.72	3.44
38	000831	五矿稀土	8,867,548.03	3.43
39	600138	中青旅	8,696,530.15	3.37
40	000063	中兴通讯	8,599,654.86	3.33
41	600223	鲁商置业	8,503,564.36	3.29
42	000555	神州信息	8,477,515.00	3.28
43	000811	烟台冰轮	8,444,629.06	3.27
44	002630	华西能源	8,439,185.10	3.27
45	002325	洪涛股份	8,255,038.44	3.20
46	002275	桂林三金	8,157,172.61	3.16
47	600755	厦门国贸	8,091,783.00	3.13
48	600517	置信电气	8,006,319.74	3.10
49	002475	立讯精密	7,962,851.10	3.08
50	300175	朗源股份	7,906,896.58	3.06
51	300146	汤臣倍健	7,694,289.44	2.98
52	300058	蓝色光标	7,680,275.87	2.97
53	603003	龙宇燃油	7,638,988.83	2.96
54	600687	刚泰控股	7,619,183.30	2.95
55	601718	际华集团	7,535,307.98	2.92
56	600106	重庆路桥	7,498,815.86	2.90
57	002539	新都化工	7,407,077.93	2.87
58	600511	国药股份	7,208,543.94	2.79
59	600461	洪城水业	7,205,404.41	2.79
60	000151	中成股份	7,198,964.99	2.79
61	000039	中集集团	7,195,362.82	2.79
62	000157	中联重科	6,966,037.00	2.70
63	603366	日出东方	6,957,323.50	2.69
64	600483	福能股份	6,942,858.66	2.69
65	000661	长春高新	6,876,952.63	2.66
66	600000	浦发银行	6,836,984.34	2.65
67	600203	福日电子	6,814,849.94	2.64
68	601888	中国国旅	6,586,375.52	2.55
69	002085	万丰奥威	6,555,047.10	2.54
70	002229	鸿博股份	6,526,887.94	2.53
71	300298	三诺生物	6,424,762.16	2.49
72	002309	中利科技	6,395,778.55	2.48
73	000425	徐工机械	6,377,259.14	2.47
74	002695	煌上煌	6,056,557.90	2.34
75	300207	欣旺达	6,030,658.81	2.33

76	601377	兴业证券	5,743,603.00	2.22
77	000002	万 科 A	5,666,753.90	2.19
78	002542	中化岩土	5,652,991.80	2.19
79	000997	新 大 陆	5,572,784.84	2.16
80	002538	司尔特	5,449,657.40	2.11
81	600697	欧亚集团	5,366,124.79	2.08
82	600195	中牧股份	5,323,953.50	2.06
83	600279	重庆港九	5,317,666.10	2.06
84	600571	信雅达	5,297,183.00	2.05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78,646,647.6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033,690,446.8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7,676.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96,284.0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64.08
5	应收申购款	10,968.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17,393.2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559	42,135.65	1,853,345.76	2.82%	63,836,127.56	97.1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5日)基金份额总额	1,181,283,217.92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4,238,472.8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0,091,582.6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8,640,582.1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689,473.32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布公告，杨忆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董事长，潘福祥先生代任公司董事长。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公告，潘福祥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任职公司董事长，代任公司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公告，胡志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罗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2) 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基金 2015 年度的基金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人民币 6 万元，目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 4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512,331,894.30	28.27%	467,989.03	28.23%	-
国海证券	2	352,510,902.52	19.45%	321,246.28	19.38%	-
中投证券	2	278,721,536.03	15.38%	253,748.16	15.31%	-
国泰君安	2	188,944,260.03	10.43%	174,401.12	10.52%	-
浙商证券	1	138,833,642.14	7.66%	127,269.59	7.68%	-
东方证券	2	114,159,081.34	6.30%	104,284.22	6.29%	-
东兴证券	1	91,113,925.46	5.03%	82,950.13	5.00%	-
光大证券	1	84,701,473.13	4.67%	78,882.27	4.76%	-
招商证券	1	21,910,134.04	1.21%	19,947.34	1.20%	-
民生证券	1	18,240,604.48	1.01%	16,987.52	1.02%	-
申银万国	1	5,684,590.00	0.31%	5,244.65	0.32%	-
国信证券	2	4,282,731.00	0.24%	3,899.03	0.24%	-
中信证券	2	822,140.00	0.05%	765.65	0.05%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证券公司租用了基金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18,000,000.00	50.70%	-	-
招商证券	-	-	17,500,000.00	49.3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